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续贷业务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6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

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